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一、关于落实意见函的回复.....	5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6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国浩京证字[2023]第 0166 号

致：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依据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 月 27 日、2023 年 2 月 15 日分别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3年2月16日，北交所下发《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以下简称“落实意见函”）。本所律师对照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及本次发行的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施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并修订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本所律师基于落实意见函及规则更新而进行了补充核查和查验，出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及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和《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有关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落实意见函的回复

【落实意见函问题 2】其他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答：

本所律师比照《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新取得的内外部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新取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23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将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由 18.00 元/股调整至 7.58 元/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审议调整发行底价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底价的调整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会议

人员资格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新取得的外部批准和授权

根据北交所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3 年第 7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经北交所上市委员会 2023 年第 7 次审议会议审议，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新取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北交所 2023 年第 7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补充核查

1、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全国股转系统 2017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正式发布 2017 年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155 号），发行人被调入创新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https://www.court.gov.cn/>）、最高人民检察院（<https://www.spp.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和互联网查询的结果，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经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发行人监事会已经出具《监事会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书面审核意见》，对董事会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决议，且上述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同时发行人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发行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发行注册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i in black ink.

刘继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eng Lingqi in black ink.

孟令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u in black ink.

王路